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 68 号，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普通股股东人数	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4,120,1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4,120,1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80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806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段艳兰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4,114,400	99.9910	5,236	0.0081	500	0.0009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	17,641,916	99.9674	5,236	0.0296	500	0.003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建平、吴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